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4 号）同意注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341.781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67.12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4.178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107.6029 万股。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共 2 名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三）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9,624	23,765,916.56	12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92,157	4,780,393.83	12 个月
合计		2,341,781	28,546,310.39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41,781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四）限售期限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证裕投资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2、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托母公司国泰海通的品牌优势及投研能力，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构建买方业务体系。证裕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0.50 亿元、净资产为 71.79 亿元。证裕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

1、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KN3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6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其实际支配主体。

因此，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 额（元）	资产管理 计划持有 份额比例
1	何麟君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694,617	23.96%
2	王卫兵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5,471,300	23.02%
3	郭晓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10.10%
4	陶文东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5.05%
5	张阿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5.05%
6	戴震宇	综合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00	4.21%
7	凌建	餐食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00	5.05%
8	刘凤林	餐食事业部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00	5.05%
9	孟庆杨	餐食事业部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00	5.05%
10	吴斌	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00	4.21%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 额（元）	资产管理 计划持有 份额比例
11	徐刚	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200,000	5.05%
12	陈永正	数字化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00	4.21%
合计				23,765,917	100.00%

注：何麟君和王卫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何麟君、王卫兵与其他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新天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BKN32）。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收入证明、劳动合同、2025 年 5 月至缴款日的银行账户流水单等资料并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关联关系

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前述情形外，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国泰海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限售期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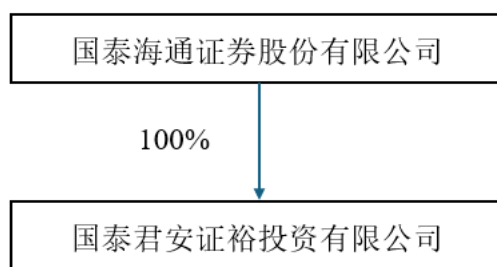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	徐岚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证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海通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证裕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0.50 亿元、净资产为 71.79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 限售期

证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9 日